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807314



39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裴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64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cinthia012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0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建議將特材「"鶴牌"造口術用袋及其附件(未滅菌)-合適膜片及合適膜墊高環」(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768號)計2項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62次(112年1月)(以下稱特材共擬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上開會議紀錄報告案第5案決議略以，考量臨床上病患於手術後急性期會使用單片式造口袋，而於術後住院期間大多不會使用本產品，本案特材多為居家照護使用，爰建議暫不納入健保給付。
- 三、再依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2款規定略以，目前缺乏本保險給付原則之醫療效益，

臨床實證尚不足以支持其效能，經審議不納入健保者，則不列入「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爰旨揭特材(特材代碼：FTZ007768004及FTZ007768005)」將自112年4月1日起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中刪除登載。

四、若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欲使用旨揭醫材，應按醫療法第63條、64條及第81條，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副作用、使用原因必須性及應注意事項，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旨揭醫材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並按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署長 石崇良